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11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志丰,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于浙江省慈溪市,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在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厉家村陈家漕弄21号。2015年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2016年8月12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5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周禄凯,上海治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侯桥桥,男,1989年10月9日出生于山东省枣庄市,中专文化,农民,户籍在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卞庄村195号。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5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辩护人庄炜萍,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3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志丰、侯桥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级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钱青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志丰及其辩护人周禄凯,被告人侯桥桥及其辩护人庄炜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1月起,被告人王志丰在其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146号场地内,在未经惠普发展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许可的情况下,回收硒鼓后自行灌装墨粉,封装贴标,制造假冒惠普品牌的硒鼓,然后通过由被告人侯桥桥等人提供身份信息注册的"同鑫打印耗材""京北同鑫办公耗材"淘宝店铺对外销售牟利。其间,被告人侯桥桥于2021年3月起开始参与上述制售行为。

2021年5月13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于上述制假场地内抓获被告人王志丰、侯桥桥,查获300余件假冒惠普品牌的成品硒鼓及多件半成品硒鼓、包装盒、型号标贴、防伪标贴、气泡袋等物。

案发后,经侦查机关查证,被告人王志丰的非法经营数额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9万余元,其中,已销售的侵权产品价值80,760元;被告人侯桥桥的非法经营数额为13万余元,其中,已销售的侵权产品价值16,671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志丰结伙被告人侯桥桥,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志丰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王志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侯桥桥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志丰、侯桥桥在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均未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故未认定为坦白,但庭审前二人均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当庭认罪。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王志丰有期徒刑一年三个

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侯桥桥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志丰、侯桥桥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均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王志丰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证据、具结书中的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 鉴于被告人王志丰当庭认罪, 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希望法庭依法裁判。

被告人侯桥桥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等均无异议,发表如下意见 :1.被告人侯桥桥当庭认罪,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从宽处理;2.被告人侯桥桥 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3.被告人侯桥桥无前科、系初犯,无收益,其主观恶性较小。 综上,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起,被告人王志丰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于其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146号场地内,向其回收的惠普品牌的硒鼓内进行灌装墨粉,后使用惠普品牌的包材对上述硒鼓进行包装、打包,再根据其经营的名为"同鑫打印耗材""京北同鑫办公耗材"淘宝店铺上的销售订单进行发货。2021年3月起,被告人侯桥桥开始参与上述制售行为。经审计,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4月28日,上述涉案淘宝店铺销售假冒惠普品牌的硒鼓的销售金额共计8万余元;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28日,上述淘宝店铺销售假冒惠普品牌的硒鼓的销售金额共计1万余元。2021年5月13日,公安机关于上述制假场地内抓获被告人王志丰、侯桥桥,并查获涉案惠普品牌的成品硒鼓、半成品硒鼓、包装盒、标贴、防伪标贴、气泡袋及手机、电脑机箱等物若干。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涉案惠普品牌的成品硒鼓、半成品硒鼓、包装盒、标贴、防伪标贴、气泡袋等物均系假冒。经审计,上述涉案被查获的假冒惠普品牌的硒鼓的货值金额为11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证人郭允飞的证言及其提供的淘宝订单详情截图、实物照片、相关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定书》等,证实证人郭允飞于被告人王志丰经营的名为"同鑫打印耗材"等淘宝店铺内购买了假冒惠普品牌的硒鼓至本市宝山区的情况。
- 2.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 及相关照片等,证实2021年5月13日,公安机关于上述制假场地内查获涉案惠普品牌的 成品硒鼓、半成品硒鼓、包装盒、标贴、防伪标贴、气泡袋及手机、电脑机箱等物若干
- 3.《商标注册证》《鉴定书》《未授权证明》等,证实涉案被查获的惠普品牌的成品硒鼓、半成品硒鼓、包装盒、标贴、防伪标贴、气泡袋上所用商标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以及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成品硒鼓、半成品硒鼓、包装盒、标贴、防伪标贴、气泡袋等物均系假冒。
- 4.被告人王志丰、侯桥桥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实2021年3月起,被告人侯桥桥多次通过 微信向被告人王志丰发送快递单及惠普品牌硒鼓的照片,以及被告人王志丰多次指示被 告人侯桥桥去他人处拿货、包装、发货的情况。
- 5.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及其调取的淘宝店铺交易明细、淘宝店铺页面截图、公安机关自被告人侯桥桥的手机中提取的快递记录截图等,证实

被告人王志丰、候桥桥销售假冒惠普品牌的硒鼓的情况,以及被告人侯桥桥的手机中的 快递记录中所显示的部分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寄件地址与涉案淘宝店铺交易明细中 的信息相符的情况。

- 6.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证实被告人王志丰、候桥桥的犯罪金额。
- 7. (2015)海刑初字第773号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证实被告人王志丰于2015年 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十 一万元,于2016年8月12日刑满释放。
- 8.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本案的案发及两名被告人的到案经过。
- 9.被告人王志丰、侯桥桥的历次供述和辩解,其到案后均交代不诚。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志丰、侯桥桥结伙,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志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侯桥桥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志丰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王志丰、侯桥桥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王志丰、侯桥桥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王志丰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 二、被告人侯桥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 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 院缴纳。)
- 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成品硒鼓、半成品硒鼓、包装盒、标贴、防伪标贴、气泡袋等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描
 方
 拍
 有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